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經營講座(一)	1	1			政策與經營管理講座	1	1													18學分		
	企業研究方法	2	2			策略管理專題	2	2															
	高階主管領導	2	2			碩士論文(一)	3	3															
	論文寫作			1	1	碩士論文研討			1	1													
	經營講座(二)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行銷策略講座			1	1																		
	小 計	5	5	3	3	小 計	6	6	4	4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文創產業實務研討	2	2			經營講座(三)	1	1													至少應修12學分		
	作業研究專論	2	2			財務管理專論	2	2															
	亞太經貿研討	2	2			ESG企業永續發展專題	3	3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2	2			台商管理實務	3	3															
	現代健康管理專題	2	2			企業併購與重整專題	3	3															
	文化創意行銷	3	3			經營管理實務	3	3															
	休閒與觀光管理			2	2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3	3													
	生活美學			2	2	溝通與談判研討			3	3													
	智慧科技政策與管理			2	2	行銷管理專論			2	2													
	創新創意與創業專題			2	2	消費者行為專題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經營講座(四)			1	1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3	13	12	12	小 計	15	15	11	11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8	18	15	15	總 計	21	21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 「經營管理實務」課程內容包含海外移地教學活動。
- 四、 學生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五、 學生得至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且須加修6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